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设立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2.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3. 房地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配有标题，注明周边200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品仓库等位置）；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4. 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6. 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变更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	<p>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娱乐场所审批下放至市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管理。</p>	<p>所需要件：</p> <p>1. 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p> <p>2.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p> <p>3. 房地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p> <p>4. 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p> <p>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p>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延续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		<p>所需要件：</p> <p>1. 延续申请表。</p>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注销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		<p>所需要件：</p> <p>1. 注销申请表。</p> <p>2. 许可证正副本。</p>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 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设立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第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申请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4.出场所的安全消防、卫生批准文件。 5.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简历。 6.资、合作经营各方经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变更	行政 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p>【规章】《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第二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下放至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此前，文化部审批设立的上述合资、合作、独资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到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变更申请表。 2.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简历。 3.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经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 <p>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延续	行政 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第十七条第二款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延续申请表。 <p>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注销	行政 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所需要件： 1.注销申请表。 2.许可证正副本。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
--	--	----	----------	---	-------------------------	--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3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设立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十二条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四）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五）中国合资、合作经营者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4.演出场所的安全消防、卫生批准文件。 5.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简历。 6.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经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 7.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变更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变更申请表。 2.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及简历。 	

				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提供有关文件； (六) 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七) 土地使用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八) 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董事长或者联合委员会的主任应当由中方代表担任，并且中方代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中居多数。第十六条台湾地区的投资者申请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3. 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经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 4. 合资、合作经营各方的资信证明及注册登记文件，内地合营者投资比例不低 51%。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
		延续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所需要件： 1. 延续申请表。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
		注销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所需要件： 1. 注销申请表。 2. 许可证正副本。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

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4	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 第十六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 第十五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演出举办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如外国文艺表演团体名称中含有“国立”、“国家”、“皇家”字样,应提供该国注册证明文件并翻译。 4.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 6.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7.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8.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名单。 9.场地证明。 10.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 11.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的承诺书。

			<p>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审批下放至市级政府文化行政部门。</p>	<p>12.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 13.演出举办单位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p> <p>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	--	--	--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书，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建设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文物名称，保护措施名称、理由及主要内容（一式一份）。 2.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的书面审查意见（一式一份）。 3.有关保护措施的具体方案，包括文字说明、图纸、专家论证意见，保护措施具体方案中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并附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该工程方案的文件（一式一份）。 4.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一式一份）。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 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借用单位和被借用非国有单位的证明材料（包括单位简介、法人证书、机构代码证书、单位设立批准文件）。 3. 借用单位的场馆设施条件评估报告（借用文物单位出具，基本条件应达到收藏单位提出的展出、保管条件，本报告须有双方专业人员签名）。 4. 文物借用协议书（包括借用文物目录、借用用途、期限；文物包装运输、点交、展陈技术内容和注意事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补偿方式）。 5. 借用的文物目录（包括借用文物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状况）照片。 6. 借用文物的安全状况评估报告（文物收藏单位出具，应组织本单位专业人员评估是否适宜展出、长途运输可能情况，并对保管、展出、包装与运输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报告必须有参评人员签名）。 7.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包括对借用文物的必要性和借用方背景及资信情况的论证意见）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 改变用途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应提交申请书。 2.文物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3.文保单位改变用途的理由及保护措施。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8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638号）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申请表。 2.专业管理人员情况及管理制度。 3.工程技术方案、施工方案、系统图和选用器材产品合格证、明细表、工程建设合同书、预算书。 4.旅游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国家三星或二级宾馆饭店的证明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上报</p>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节目审批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发布）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申请表。 2.专业管理人员情况及管理制度。 3.工程技术方案、施工方案、系统图和选用器材产品合格证、明细表、工程建设合同书、预算书。 4.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在境内居住办公有关证明材料（含聘用单位证明），公安部门开具的居住证，租、购房证明，护照复印件，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居住地物业管理部門的同意设置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设施意向书。 5.旅游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国家三星或二级宾馆饭店的证明。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上报</p>
--	--	------------------------	------	--------------------------	---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9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申请函。 2.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制定的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涉及世界文化遗产的，需提供申报文本或说明材料。 3.市级人民政府的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4.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措施设计。 5.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6.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者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制定的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涉及世界文化遗产的，需提供申报文本或有关说明材料。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一式一份）。 3.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须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4.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措施设计。 5.需要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	--	-------------------------------------	------	----------------	---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审核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0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审核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1998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设备、器材和其他设施清单 2.书面申请书 3.场地使用权证明 4.主要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5.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及每年收入支出的估算情况材料 6.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申办地户籍证明及固定地址和联系方式 7.章程草案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p>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第二十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p>	
--	--	--	---	--

对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许可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1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所需要件： 1.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名称及相关个人身份或法人登记证明材料；工程名称、位置、类别和规模 2.修缮方案一式三份。由相关专业单位根据文物保护工程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p> <p>是否收费： 否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地电磁环境调测记录基础资料。 2.设备器材明细表。 3.有线电视传输系统走线、布线图及电平分配图。 4.工程安全检测记录。 5.有线电视传输系统所有设备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电原理图。 6.设计说明书。 7.竣工报告。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 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所需要件：</p> <p>1.申请书。</p> <p>2.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p>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上报</p>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5号，2015年8月28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总局令 第3号）修正）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2.申请报告（申请书应当载明设立的理由，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住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3.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含开办单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及物业管理资质的证明文件）（信息共享）。 4.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信息共享）。 5.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上报</p>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 初审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5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60号）申请开办移动数字电视频道，须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37号）和本《意见》要求，向所在地同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办移动数字电视。</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书。 2.筹备计划。 3.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 4.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 5.可行性报告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上报</p>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60号）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试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所需要件：</p> <p>1.《辽宁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请表》。</p> <p>2.单位情况说明，包含：（1）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及经济师职称和学历证明（复印件）；（2）工程师以上人员用工合同（复印件）；（3）技术设备证明（需原件）</p>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上报</p>

文物的认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7	文物的认定	文物的认定（可移动文物）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p>【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第九条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列入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文物,自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p>	<p>所需要件: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和定级的,应当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p>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文物的认定（不可移动文物）	行政确认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p>【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第九条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列入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文物,自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申请（一式一份）。 2.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一式一份）。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	--	---------------	------	--------------	---	---

文物考古勘探范围内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8	文物考古勘探范围内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沈阳市地上不可移动文物和地下文物保护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6号，2005年11月5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下列范围进行基本建设工程，市文物行政部门必须配合进行考古勘探：（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二）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三）文物行政部门和规划、建设行政部门划定的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内；（四）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五）其他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中发现文物的区域。</p> <p>第十三条 在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向市文物行政部门书面申请考古勘探。</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书面申请书。 2.告知承诺书。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19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书面申请书。 2.转让、抵押的合同文本。 3.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保护措施。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即办</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旅行社设立许可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主项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0	旅行社设立许可	设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p>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行社设立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履历表、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 3.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4.产权证明、租赁合同。 5.出资人身份证明。 6.3名以上导游人员证明材料。 7.企业章程。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第三批年检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08〕7号）国内旅行社经营（包括旅行社经营范围变更）许可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定代表人变更适用)。 6.核准变更通知书。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
		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所需要件： 1.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单、存款协议。 5.旅行社注销及质量保证金提取申请承诺书。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

导游证核发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1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第三批年检项目的决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取消第三批年检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08〕7号）导游证（包括临时导游证）核发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导游人员资格证书。 2.申请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劳动合同、保险及其复印件。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设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行社设立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履历表、任职证明及身份证明。 3.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 4.产权证明、租赁合同。 5.出资人身份证明。 6.3 名以上导游人员证明材料。 7.企业章程。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 号）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旅行社变更事项申请书。 2.3 名以上导游用工证明。 3.产权证明、租赁合同（仅经营场所变更适用）。 4.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仅法定代表人变更适用）。

				项的决定》		6.核准变更通知书。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
		注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所需要件： 1.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2.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单、存款协议。 5.旅行社注销及质量保证金提取申请承诺书。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

出境游名单审核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3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 2002 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统一印制《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以下简称《名单表》），在下达本年度出国旅游人数安排时编号发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核发给组团社。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旅游者及领队首次出境或者再次出境，均应当填写在《名单表》中，经审核后的《名单表》不得增添人员。</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旅游局关于启用 2002 年版〈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的通知》（旅管理发〔2002〕79 号）。《名单表》的审核工作由省级旅游局或经授权的地级以上城市旅游局负责，审验专用印章和签字人签字须报送国家旅游局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 号）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下放至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p>所需要件： 1.组团社应当按照核定的出国旅游人数安排组织出国旅游团队，填写《名单表》。</p> <p>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4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 第 11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第八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p>	<p>所需要件: 1.身份证明、地址等情况说明。</p>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五条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p>	<p>所需要件： 1.文物所在地市级政府提交报告</p>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6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旅行社条例》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第二章旅行社的设立 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书。 2.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单及协议。 3.授权委托书。 4.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取款通知书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名单应能证明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内地代表，内地代表在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中居多数。试点地区申请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参照港澳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提交材料。 2.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内地与台湾合资经营、内地与台湾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除以上2款规定文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3.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未设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则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至少3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p>6.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p> <p>7.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p> <p>8.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p> <p>是否收费：否</p> <p>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	--	--	--	--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 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行政裁量权基准

序号	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法律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名称	条款	
28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文化部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文市发〔2013〕60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p>	<p>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申请登记表。 2. 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名单应能证明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内地代表，内地代表在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中居多数。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应能证明内地投资者投资比例不低于51%或拥有经营主导权，或提供相关证明。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 至少三名专职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未设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则提交投资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p>是否收费： 否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收件、预审、处室审核、领导签批、办结</p>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0000-20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0-40000 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0-60000 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0-80000 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0-100000 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4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 10000-20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20000-30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30000-40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40000-5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000-10000 元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20000 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6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3000 元的		并处 6000-7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00-4000 元的		并处 7000-8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5000 元的	并处 8000-1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9000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4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一次接纳1名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2人以下或1名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000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4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000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5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6-7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8人以上（含8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经营非网络游戏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经营非网络游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9000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6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一年内第一次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9000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9000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含四次）以上被查实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8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9000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含四次）以上被查实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9000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0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000-9000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000-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6000-9000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9000-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2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变更其中一项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变更其中二至三项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000元罚款。
			变更其中三项以上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6000—9000元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9000—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3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p>(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5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0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的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最高为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中情节程度最高为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中情节程度最高为较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中情节程度最高为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2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p>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违法违规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违法违规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3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4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5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第二十四条 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16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第二十四条 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较严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检查发现并查实。	责令限期改正。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轻微。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较轻。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200 元-400 元罚款。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一般。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400 元-600 元罚款。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较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600 元-800 元罚款。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严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800 元-1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00元-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75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500元-1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检查发现并查实。	责令限期改正。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轻微。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 元以下罚款。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较轻。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 元-200 元罚款。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一般。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200 元-300 元罚款。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较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300 元-400 元罚款。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严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400 元-5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超出办理变更手续限期3个月内未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超出办理变更手续限期3个月-6个月未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超出办理变更手续限期6个月-9个月未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25000元罚款。
			超出办理变更手续限期9个月-12个月未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30000元罚款。
			超出办理变更手续限期12个月以上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其他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检查发现并查实。	责令限期改正。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轻微。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较轻。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200元-400元罚款。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一般。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400元-600元罚款。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较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600元-800元罚款。
			超出改正期限后，再次检查发现并查实，拒不改正的且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严重。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800元-1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并可处2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并可处2500元-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75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并可处7500元-1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2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3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超出报备期限3个月内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并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
			超出报备期限3个月-6个月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并可处4000元-8000元罚款。
			超出报备期限6个月-9个月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并可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超出报备期限9个月-12个月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并可处12000元-16000元罚款。
			超出报备期限12个月以上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并可处16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2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3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提供,并处25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提供,并处250元-5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责令停止提供,并处500元-75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提供,并处750元-1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内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责令改正，并可处4000元以下罚款。
			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6个月内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责令改正，并可处4000元-8000元罚款。
			自设立之日起6个月-9个月内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责令改正，并可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自设立之日起9个月-12个月内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责令改正，并可处12000元-16000元罚款。
			自设立之日起12个月以上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	责令改正，并可处16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00元-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75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500元-10000元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p>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1-2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1.5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000-5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5-2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5000-8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2.5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8000-100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5-3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至 6 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2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违法所得5-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10-2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0-2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00-5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000-8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2.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8000-10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5-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2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一次接纳1名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2人以下或1名16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2人以上5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1.5万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5人以上8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2万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8人以上10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2.5万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10人以上（含10人）的或一年内两次以上接纳未成年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5-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2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一次接纳1名16岁以上未成年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2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2人以上5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1.5万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5人以上8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2万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8人以上10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2.5万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10人以上（含10人）的或一年内两次以上接纳未成年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5-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超过核定人数的3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超过核定人数的30%以上5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超过核定人数的50%以上8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超过核定人数的80%以上10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超过核定人数的100%以上或一年内三次以上从事上述违法经营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超过核定人数的3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超过核定人数的30%以上5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1.5万元罚款。
				超过核定人数的50%以上8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2万元罚款。
				超过核定人数的80%以上10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2.5万元罚款。
				超过核定人数的100%以上或一年内三次以上从事上述违法经营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5-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一次发现并查实，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警告
			第二次发现并查实或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第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现并查实或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7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情节轻微，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情节严重，造成较重社会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给予警告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被查实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二年内四次以上查实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9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或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一年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被查实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0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第五十三条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2年内被处以4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2年内被处以5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2年内被处以6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11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2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2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违法所得5-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10-2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0-2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00-5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000-8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2.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8000-10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5-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2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违法所得5-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10-2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0-2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00-5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000-8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2.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8000-10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5-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1至6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4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 6000-7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 7000-8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 8000-1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罚款。
5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 6000-7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 7000-8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 8000-1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7	未成年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进入游戏区。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情节严重	
8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并处6000-7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7000-8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并处8000-1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	<p>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p> <p>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0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	予以警告
11	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	警告,并处6000-7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警告,并处7000-8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警告,并处8000-1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2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5倍罚款
				违法所得5-8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违法所得8-1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5倍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5-6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00-4000元		并处6-7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000-6000元		并处7-8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6000-8000元		并处8-9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8000-10000元		并处9-1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2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5倍罚款	
				违法所得5-8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违法所得8-1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5倍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5-6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00-4000元		并处6-7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000-6000元		并处7-8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6000-8000元		并处8-9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8000-10000元		并处9-1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2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5倍罚款	
				违法所得5-8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违法所得8-1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5倍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	并处5-6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00-4000元		并处6-7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000-6000元		并处7-8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6000-8000元		并处8-9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8000-10000元		并处9-1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2万元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5倍罚款
				违法所得5-8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违法所得8-1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5倍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6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00-4000元		并处6-7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000-6000元		并处7-8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6000-8000元		并处8-9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8000-10000元	并处9-1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或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20%以下，社会影响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变更演出表演团体或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20%-40%，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罚款
				变更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40 %以-60%。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变更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60%-80%，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		并处违法所得 9.5 倍罚款
				变更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80%-10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或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20%以下，社会影响较轻。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6 万元罚款
				变更演出表演团体或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20%-40%，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并处 6-7 万元罚款
				变更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40 %以-60%。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并处 7-8 万元罚款
				变更非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60%-80%，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		并处 8-9 万元罚款
				变更主要演员或者节目变动 80%-100%，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并处 9-1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其中一项，事先未报批，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纠正。	责令改正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其中二至三项，事先未报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10000元罚款。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其中三项以上，事先未报批或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事先未报批，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3万元罚款。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事先未报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第四十四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2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违法所得5-8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违法所得8-10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0-2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3.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00-5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4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000-8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8000-1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5-5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2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5倍罚款
				违法所得5-8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违法所得8-1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5倍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	并处5-6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0-2000元		并处6-7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00-5000元		并处7-8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000-8000元		并处8-9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8000-10000元		并处9-1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	<p>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1-2 万元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5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8.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5-8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违法所得 8-1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9.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演出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6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1000-2000 元		并处 6-7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000-5000 元		并处 7-8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5000-8000 元		并处 8-9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8000-10000 元	并处 9-1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第四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事后主动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为查处案件提供有效线索，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事后能配合政府部门调查。	给予警告，并处5-7万元罚款。
			事后拒不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态度恶劣。	给予警告，并处7-8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8-9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11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情节轻微，事后主动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为查处案件提供有效线索，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事后能配合政府部门调查。	给予警告，并处5000-7000元罚款。
			事后拒不配合政府部门调查取证，态度恶劣。	给予警告，并处7000-8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8000-9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2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p>第四十七条（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处5-7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处7-8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8-9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万元罚款
13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p>第四十七条（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处5-7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处7-8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8-9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4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第四十七条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假唱行为占20%以下的	处5-6万元罚款。
			有假唱行为占20%-40%的	处6-7万元罚款。
			有假唱行为占40%-60%的	处7-8万元罚款。
			有假唱行为占60%-80%的	处8-9万元罚款。
			有假唱行为占80%-100%的	处9-10万元罚款。
15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轻社会影响	处5000-7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程度社会影响	处7000-8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处8000-9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6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2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违法所得5-8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违法所得8-10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0-2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3.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000-5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4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000-8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4.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8000-1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5-5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7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能够主动将非法获取的经济利益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 1- 5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违法所得 5- 10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0- 15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5- 20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8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变更其中一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变更其中二至三项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1.5 万元罚款。
			变更其中三项以上，事先未报批或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5-2 万元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2.5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5-3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6000-7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7000-8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8000-9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一年以上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罚款。
2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未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变更其中一项未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变更其中二至三项未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6000-7000元罚款。
			变更其中三项以上未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7000-8000元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8000-9000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1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000-7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8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9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一年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第四十七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处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处1.2-1.8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1.8-2.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2.5-3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期限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4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5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6	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8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9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主动停止违规行为,收回出售的门票,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处6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	处1.2-1.8万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1.8-2.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2.5-3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0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因不清楚相关规定未进行记录，事后积极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因工作疏忽未进行记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处 600 元罚款
			不配合执法检查，经教育后能够配合检查，并进行整改	处 1200-1800 元罚款
			不配合执法检查，经教育后能够配合检查，未进行整改	处 2000 元罚款
			拒不配合执法检查的	处 3000 元罚款
11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12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定程度危害后果的	处 1.2-1.8 万元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1.8-2.5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4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4000-6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6000-8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1年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8000-1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 元。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 元。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 元。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经营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 元。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 元。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12000 元。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2000-15000 元。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5000-18000 元。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8000-20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0000-5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0-100000 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12000元。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2000-15000元。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18000元。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8000-20000元。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0000-5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0-10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0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12000元。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2000-15000元。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18000元。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8000-20000元。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0000-5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0-10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0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12000元。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2000-15000元。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18000元。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8000-20000元。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0000-5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0-10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0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0	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12000元。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2000-15000元。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18000元。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8000-20000元。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0000-5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0-10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0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元。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000-12000元。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2000-15000元。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5000-18000元。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8000-20000元。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0000-5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0-100000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0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2	未标明所经营艺术品的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
			情节较轻,易误导消费者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足以误导消费者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消费者认知错误	责令改正,并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程度不良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罚款
13	未按规定保留与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查实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并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4	未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查实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并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15	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查实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并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6	未按规定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查实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并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17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 5 年。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查实	责令改正,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以上(含四次)被查实	责令改正,并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并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8	擅自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12000元。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2000-15000元。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18000元。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8000-20000元。
			违法经营额10000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0000-50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0-100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0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9	擅自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12000元。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2000-15000元。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18000元。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8000-20000元。
			违法经营额10000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0000-50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0-100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0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0	擅自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元。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0000-12000元。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2000-15000元。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5000-18000元。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18000-20000元。
			违法经营额10000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0000-50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0-100000元	责令改正，并处处违法经营额2.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00元以上或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	并处10000元罚款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1-5万元的		并处以10000-15000元罚款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5-10万元的		并处以15000-20000元罚款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10-20万元的		并处以20000-25000元罚款
			违法所收取的费用20万元以上的		并处30000元罚款
2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并处以4000-6000元罚款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继续进行考级活动的		并处以6000-8000元罚款
			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并处以8000-1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备案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并处以 4000-6000 元罚款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继续进行考级活动的		并处以 6000-8000 元罚款
			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并处以 8000-10000 元罚款
4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备案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并处以 4000-6000 元罚款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		并处以 6000-8000 元罚款
			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并处以 8000-1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备案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并处以 4000-6000 元罚款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继续进行考级活动的		并处以 6000-8000 元罚款
			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并处以 8000-10000 元罚款
6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备案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		并处以 4000-6000 元罚款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被查后拒不改正。		并处以 6000-8000 元罚款
			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并处以 8000-1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并处 12000 元-18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并处 18000 元-3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8	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并处 12000 元-18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并处 18000 元-3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并处 12000 元-18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并处 18000 元-3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10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并处 12000 元-18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并处 18000 元-3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并处 12000 元-18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造成较重社会影响		并处 18000 元-3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违反有关规定接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的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警告，限期纠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p> <p>（一）违反有关规定接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的；</p> <p>（二）超出批准的项目或者规定的营业时间开展经营活动的；</p> <p>（三）未参加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培训的；</p> <p>（四）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地点，改建、扩建、合并或者分立文化经营场所，事前未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更换许可证的；</p> <p>（五）经营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p> <p>（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p>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超出批准的项目或者规定的营业时间开展经营活动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未参加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培训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地点，改建、扩建、合并或者分立文化经营场所，事前未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更换许可证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经营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10—2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20—3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责令改正，处 30—4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40—5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10—2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20—3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责令改正，处 30—4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40—5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5—1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10—2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20—3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责令改正，处30—4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40—5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10—2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20—3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责令改正，处 30—4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40—5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10—2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20—3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责令改正，处 30—4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40—5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10—2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20—3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责令改正，处 30—40 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处 40—5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2.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3.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4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4.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4.5 倍—5 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5000—10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10000—15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2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p>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2.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3.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4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4.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4.5 倍—5 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5000—10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10000—15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2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p>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2.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3.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4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4.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4.5 倍—5 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5000—10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10000—15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2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0—1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违法行为轻微，经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0—1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2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p>	违法行为轻微，经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0—1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3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违法行为轻微，经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0—1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4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0—1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5000—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5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2.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2.5 倍—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3.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4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4.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4.5 倍—5 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的		并处 5000—10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的		并处 10000—15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的		并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的		并处 2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6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违法行为轻微，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
			违法行为严重，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 5000—10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 10000—20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 20000—30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 30000—40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 40000—5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7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违法行为轻微，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
			违法行为严重，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 5000—10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 10000—20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 20000—30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违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 30000—40000 元罚款。
			违法行为严重，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处 40000—500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处5—15万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处15—3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处30—4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处40—5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处5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3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3—5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7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7—1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给予警告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配合执法部门检查，认错态度较好，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接受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规行为。	处10000—15000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承认违规行为并改正。	处15000—20000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处20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	<p>第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情节较轻，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改正违规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 1000-2000 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认错态度较好，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 2000-5000 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 10000 元罚款。

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建设单位违反 本办法第四条， 未进行文物勘 探的	第十六条 对 违反本办法第四 条，未进行文物勘 探的建设单位，由 建设部门根据文 物行政管理部门 意见责令其停止 施工，并由文物行 政管理部门处以 1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主动改正 违规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影响。	处 1000-2000 元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程度不良影响。	处 2000-5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处 5000-1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 10000 元罚款

沈阳市故宫、福陵和昭陵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违反本条例规定，“一宫两陵”管理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一宫两陵”管理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2000元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可并处2000-5000元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可并处5000-10000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0-20000元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修缮“一宫两陵”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 未经批准擅自修缮“一宫两陵”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处5-1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认错态度较好，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处10-3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处30-5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一宫两陵”文物修缮的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二）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一宫两陵”文物修缮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在“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处5-1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认错态度较好，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处10-3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处30-5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吊销资质证书
4	未经批准擅自在“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p>（二）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一宫两陵”文物修缮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在“一宫两陵”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处5-1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认错态度较好，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处10-3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处30-5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在“一宫两陵”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对“一宫两陵”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四）在“一宫两陵”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对“一宫两陵”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造成严重后果，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处5-1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认错态度较好，改正违规行为。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处10-30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处30-5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吊销资质证书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违法所得5000-1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违法所得5-1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1000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1000-2000元		可以处2000-4000元罚款
				违法2000-3000元		可以处4000-6000元罚款
				违法3000-4000元		可以处6000-8000元罚款
				违法4000-5000元		可以处8000-10000元罚款
违法5000-10000元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2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	违法所得5000-1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违法所得5-1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5000元以下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1000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1000-2000元		可以处2000-4000元罚款
				违法2000-3000元		可以处4000-6000元罚款
				违法3000-4000元		可以处6000-8000元罚款
				违法4000-5000元		可以处8000-10000元罚款
违法5000-10000元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	<p>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第一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第二次发现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处3-5万元罚款
				第二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5-7万元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7-9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第一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第二次发现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第二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并处3-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并处5-7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并处7-9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并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拒不改正	经多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或责令改正后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处 8000-12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处 12000-15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4	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处 8000-12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处 12000-15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5	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处 8000-12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处 12000-15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经营者未能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处8000-1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处12000-1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处15000-20000元罚款。
7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配合，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经说服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执法人员检查，经说服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2000-18000元罚款。
			采取各种手段阻挠执法人员检查，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8000-2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全民健身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p>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并处3-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并处5-8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并处8-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并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并处3-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并处5-8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并处8-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第一次发现。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拒不改正	经多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或责令改正后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2—13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3—14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1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12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2—14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4-1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可以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可以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可以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可以处4—5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p>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5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1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12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2—14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4-1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可以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可以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可以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可以处4—5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2—13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3—14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0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12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2—14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4-1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可以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可以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可以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可以处 4—5 万元罚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p>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p>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0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2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3	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4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5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6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7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8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用服务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用服务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9	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0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 3 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7500 元-15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000 元-225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22500 元-30000 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1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2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p>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5-10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10-2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20-3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30-5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2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2-3万元		可处5-10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3-4万元		可处10-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4-5万元	可处15-2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p>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5-10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10-2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20-3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30-5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2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2-3万元			可处5-10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3-4万元			可处10-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4-5万元			可处15-2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5-10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10-2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20-3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30-5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2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2-3万元		可处5-10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3-4万元		可处10-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4-5万元	可处15-2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5-10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10-2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20-3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30-5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2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2-3万元		可处5-10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3-4万元		可处10-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4-5万元	可处15-2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p>（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 1-5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5-10万元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10-2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20-3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30-5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2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2-3万元		可处5-10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3-4万元		可处10-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4-5万元	可处15-2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p>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5-10万元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10-2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20-3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30-5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2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2-3万元		可处5-10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3-4万元		可处10-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4-5万元		可处15-2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5-10万元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10-2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20-3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30-5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2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2-3万元		可处5-10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3-4万元		可处10-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4-5万元	可处15-2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情节一般的		并处投资总额1.3倍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并处投资总额1.6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2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情节一般的		并处投资总额1.3倍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并处投资总额1.6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投资总额2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 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的	并处2万元-3万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并处3万元-4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4万元-5万元罚款
4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1万元-2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的	并处2万元-4万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并处4万元-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可以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		可以并处12000元-15000元罚款。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可以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6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实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实		可以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实		可以并处12000元-15000元罚款。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可以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12000元-2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8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12000元-2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12000元-2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0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12000元-2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3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12000元-2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4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12000元-2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5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12000元-2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6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7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8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元-2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9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2000元-2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0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2-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3-4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5万元罚款。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1.5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2万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2.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3万元罚款。
2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20%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20%以上40%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40%以上60%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60%以上80%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80%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4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4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可以并处4000元-8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可以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可以并处12000元-16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12个月以上的		可以并处16000元-20000元罚款。
6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5000元-10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100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三)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8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三)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 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三) 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可以并处 8000 元-12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可以并处 12000 元-2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个人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1000元-3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3000元-6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6000元-8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8000元-10000元罚款
2	单位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2万元-4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4万元-6万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6万元-8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处8万元-1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3000 元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6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6000 元-8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000 元-10000 元罚款
4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4 万元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6 万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8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10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500元-1000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10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1000元-1500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00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1500元-2000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5000元-20000元罚款。
6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500元-1000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10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1000元-1500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00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1500元-2000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5000元-2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8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10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0000 元-15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5000 元-2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500 元-5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75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7500 元-10000 元罚款。
10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500 元-5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75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7500 元-1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500 元-5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75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7500 元-10000 元罚款。
12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500 元-1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500 元-5000 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000 元-15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5000 元-75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1500 元-2000 元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7500 元-10000 元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予以取缔，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7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7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4	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p> <p>(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7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7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6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p>（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7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7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8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卫星电视节目，情节严重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5 套以下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 1000-2000 元罚款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5 套以上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 2000-3000 元罚款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 3000-5000 元罚款
			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 5000 元罚款
2	单位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或含有 2 套以下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 1000-5000 元罚款
			情节一般或含有 3-5 套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 5000-10000 元罚款
			情节较重或含有 6-10 套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 10000-30000 元罚款
			情节严重或含有 10 套以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 30000-50000 元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九条)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或含有 2 套以下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警告、可处 1000-5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情节一般或含有 3-5 套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警告、可处 5000-20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情节较重或含有 6-10 套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警告、可处 2-4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情节严重或含有 10 套以上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警告、可处 4-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2	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规定的行为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处 1000-5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一般的	警告、可处 5000-20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较重的	警告、可处 2-4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严重的	警告、可处 4-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10 套以下	警告、可处 1000-5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10 套以上 15 套以下	警告、可处 5000-20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15 套以上 20 套以下	警告、可处 2-4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20 套以上	警告、可处 4-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吊销《许可证》
4	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三规定的行为	(一)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许可证》内容，情节较轻	警告、可处 1000-5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许可证》内容，情节一般	警告、可处 5000-20000 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许可证》内容，情节较重	警告、可处 2-4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许可证》内容，情节严重	警告、可处 4-5 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转让《许可证》或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未按照规定报请审批机关注销《许可证》的	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未持有《许可证》的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卫星电视节目，情节严重	警告、500-1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5套以下。	警告、1000-2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5套以上。	警告、2000-3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警告、3000-5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警告、5000元罚款
6	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一规定的行为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较轻的	警告、500-1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一般的	警告、1000-2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较重的	警告、2000-3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按照规定范围接收节目，情节严重的	警告、3000-5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一) 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p>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许可证》内容，情节较轻	警告、500-1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许可证》内容，情节一般	警告、1000-2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许可证》内容，情节较重	警告、2000-3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涂改《许可证》或改变《许可证》内容，情节严重	警告、3000-5000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擅自转让《许可证》或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未按规定报请审批机关注销《许可证》的	警告、5000元罚款
8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违规行为	<p>（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p>	情节轻微，经告知后立即改正违规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规安装时间三个月以下的	警告、可处1000-5000元罚款。
			违规安装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警告、可处5000-10000元罚款。
			违规安装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警告、可处1-2万元罚款。
			违规安装时间一年以上的	警告、可处2-3万元罚款。
			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警告、可处3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规定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规定情节较轻	警告、可处 1000-5000 元罚款。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规定情节一般	警告、可处 5000-10000 元罚款。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规定情节较重	警告、可处 1-2 万元罚款。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规定情节严重	警告、可处 3 万元罚款。

辽宁省有线电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造成损失的	<p>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行为，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赔偿损失，并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轻微损失	赔偿损失，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造成较轻损失	赔偿损失，并处以 2000 元罚款
			造成一般程度损失	赔偿损失，并处以 3000 元罚款
			造成较重损失	赔偿损失，并处以 4000 元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	赔偿损失，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2	违反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	<p>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行为，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p> <p>（二）违反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能够主动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较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	处以 1000 元罚款。
			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说服教育后，认错态度较好，改正违规行为。	处以 2000 元罚款。
			拒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态度恶劣，拒不停止违规行为。	处以 3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	<p>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行为，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p> <p>（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违反第一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同时没收播映设备；违反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同时吊销许可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处以1万元-1.25万元罚款。
			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处以1.25万元-1.5万元罚款。
			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处以1.5万元-1.75万元罚款。
			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处以1.75万元-2万元罚款。其中违反第一款规定的，同时没收播映设备；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同时吊销许可证。
4	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p>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行为，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p> <p>（四）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非法活动，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非法活动。
			违法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非法活动，处以5000元-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责令停止非法活动，处以8000元-1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责令停止非法活动，处以12000元-1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	责令停止非法活动，处以16000元-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p>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行为，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p> <p>（六）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可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以 300 元至 3000 元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可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以 300 元-1000 元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可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以 1000 元-1700 元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可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以 1700 元-2400 元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	可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以 2400 元-3000 元罚款。
6	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节目的	<p>第三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线电视设立单位，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一）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节目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处以警告或者 1 万元-1.25 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一般	处以警告或者 1.25 万元-1.5 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较重	处以警告或者 1.5 万元-1.75 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严重	处以警告或者 1.75 万元-2 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节目、影视剧和录像制品的	<p>第三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线电视设立单位，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二）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节目、影视剧和录像制品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1.2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一般	处以警告或者1.25万元-1.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较重	处以警告或者1.5万元-1.7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严重	处以警告或者1.75万元-2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8	收转外国及港、澳、台电视节目的	<p>第三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线电视设立单位，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三）收转外国及港、澳、台电视节目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1.2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一般	处以警告或者1.25万元-1.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较重	处以警告或者1.5万元-1.7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严重	处以警告或者1.75万元-2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播放无《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国产电视剧或者未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播放的境外影视剧的	第三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线电视设立单位，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四）播放无《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国产电视剧或者未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播放的境外影视剧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1.2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一般	处以警告或者1.25万元-1.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较重	处以警告或者1.5万元-1.7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严重	处以警告或者1.75万元-2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10	翻录、出租、交换或者转借省供片机构提供的影视剧和其他录像制品的	第四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线电视台、站，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翻录、出租、交换或者转借省供片机构提供的影视剧和其他录像制品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1.2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一般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25万元-1.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较重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5万元-1.7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严重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75万元-2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翻录、出租、交换或者转借省供片机构提供的影视剧和其他录像制品的	<p>第四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线电视台、站，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翻录、出租、交换或者转借省供片机构提供的影视剧和其他录像制品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1.2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一般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25万元-1.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较重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5万元-1.7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严重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75万元-2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12	播放未经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影视剧和录像制品的	<p>第四十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线电视台、站，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播放未经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影视剧和录像制品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1.2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一般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25万元-1.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较重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5万元-1.75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法情节严重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1.75万元-2万元罚款，并可没收其播映设备。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3	有线电视台、站未按月将播出节目单报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四十一条 有线电视台、站未按月将播出节目单报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给予警告。
			违法情节一般	处以 500 元-650 元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处以 650 元-800 元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	处以 800 元-1000 元罚款。
14	擅自拆除、挪动、毁坏有线电视传输设施的	第四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一) 擅自拆除、挪动、毁坏有线电视传输设施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处以 200 元-700 元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处以 700 元-1200 元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处以 1200 元-1700 元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	处以 1700 元-2000 元罚款。
15	在有线电视传输线路上擅自挂接收视器具的	第四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二) 在有线电视传输线路上擅自挂接收视器具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	处以 200 元-700 元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	处以 700 元-1200 元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	处以 1200 元-1700 元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	处以 1700 元-2000 元罚款。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处以警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处以警告、5000元-10000元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处以警告、10000元-15000元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处以警告、15000元-20000元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可以处以警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可以处以警告、5000元-10000元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可以处以警告、10000元-15000元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可以处以警告、15000元-20000元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3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2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规行为情节一般	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2500元-5000元的罚款。
			违规行为情节较重	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5000元-7500元的罚款。
			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7500元-10000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 万-10 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2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3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 万-5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2 万元或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以并处 1 万-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 万-3 万元		可以并处 5 万-10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万-4 万元		可以并处 10 万-1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 万-5 万元		可以并处 15 万-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 万-10 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2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3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 万-5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2 万元或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以并处 1 万-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 万-3 万元		可以并处 5 万-10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万-4 万元		可以并处 10 万-1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 万-5 万元		可以并处 15 万-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 万-10 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2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3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 万-5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2 万元或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以并处 1 万-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 万-3 万元		可以并处 5 万-10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万-4 万元		可以并处 10 万-1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 万-5 万元		可以并处 15 万-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 万-10 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2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3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 万-5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2 万元或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以并处 1 万-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 万-3 万元		可以并处 5 万-10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万-4 万元		可以并处 10 万-1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 万-5 万元		可以并处 15 万-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 万-10 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无害化销毁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2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3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 万-5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2 万元或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以并处 1 万-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 万-3 万元		可以并处 5 万-10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万-4 万元		可以并处 10 万-1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 万-5 万元		可以并处 15 万-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p>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 万-10 万元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p>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2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3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 万-5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2 万元或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以并处 1 万-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 万-3 万元		可以并处 5 万-10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万-4 万元		可以并处 10 万-1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 万-5 万元		可以并处 15 万-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p>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 万-10 万元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p>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2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3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 万-5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2 万元或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以并处 1 万-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 万-3 万元		可以并处 5 万-10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万-4 万元		可以并处 10 万-1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 万-5 万元		可以并处 15 万-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p>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 万-10 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2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 万-3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 万-50 万元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万-2 万元或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以并处 1 万-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 万-3 万元		可以并处 5 万-10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万-4 万元		可以并处 10 万-15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 万-5 万元		可以并处 15 万-25 万元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权利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无明确货值金额的	计算机软件复制品件数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有明确货值金额的	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10万元-15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15万元-20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20万元-25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无明确货值金额的	计算机软件复制品件数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有明确货值金额的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1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15 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2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 15 万元-20 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25 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4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无明确货值金额的	计算机软件复制品件数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有明确货值金额的	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10万元-15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15万元-20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20万元-25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权利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无明确货值金额的	计算机软件复制品件数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有明确货值金额的	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10万元-15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15万元-20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20万元-25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序号	违法违规事项	适用法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p>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无明确货值金额的	计算机软件复制品件数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每件1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有明确货值金额的	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10万元-15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15万元-20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20万元-25万元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货值金额在2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2	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3	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情节一般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5-15万元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法所得15-2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6倍罚款
				违法所得25-3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
				违法所得35-4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违法所得45-5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违法所得55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2万元		可以并处5-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可以并处10-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可以并处15-2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元		可以并处20-25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6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2 万元		可以并处 5-1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3 万元		可以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3-4 万元		可以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4-5 万元		可以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6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2 万元		可以并处 5-1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3 万元		可以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3-4 万元		可以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4-5 万元	可以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10-12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12-14 倍罚款
				违法所得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14-16 倍罚款
				违法所得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16-18 倍罚款
				违法所得 50-6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18-20 倍罚款
				违法所得 6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 20 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2 万元		可以并处 10-2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3 万元		可以并处 20-3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3-4 万元		可以并处 30-4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4-5 万元		可以并处 40-50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5-10万元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所得10-2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0-12倍罚款
				违法所得20-3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2-14倍罚款
				违法所得30-4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4-16倍罚款
				违法所得40-5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6-18倍罚款
				违法所得50-6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8-20倍罚款
				违法所得6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20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2万元		可以并处10-2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可以并处20-3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可以并处30-4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元	可以并处40-5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10-12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12-14 倍罚款
				违法所得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14-16 倍罚款
				违法所得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16-18 倍罚款
				违法所得 50-6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18-20 倍罚款
				违法所得 6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 20 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2 万元		可以并处 10-2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3 万元		可以并处 20-3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3-4 万元		可以并处 30-4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4-5 万元	可以并处 40-50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	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违法所得 30-5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4.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2 万元		可以并处 3-6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3 万元		可以并处 6-9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3-4 万元		可以并处 9-12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4-5 万元	可以并处 12-1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50-100 万元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00-200 万元		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00-300 万元		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违法所得 300-500 万元		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5-1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可以并处 10-2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可以并处 20-3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30-40 万元		可以并处 30-4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40-50 万元		可以并处 40-5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特别严重			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积极配合执法检查，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被查实后能够配合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并主动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不配合执法部门检查，经教育后，能够改正违法行为。		处1-2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重不良社会影响。		处2-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处3-4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4-5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	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6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
				违法所得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违法所得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2 万元		可以并处 5-1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3 万元		可以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3-4 万元		可以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4-5 万元		可以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	五十二条 第二款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5-10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6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7 倍罚款
				违法所得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8 倍罚款
				违法所得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 9 倍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2 万元		可以并处 5-1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3 万元		可以并处 10-15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3-4 万元		可以并处 15-2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4-5 万元	可以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电影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5万元)	违法所得 5-15 万元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所得 15-2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5-3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所得 35-4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所得 45-5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所得 55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 20-25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并处 25-3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1-2 万元		并处 30-35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2-3 万元		并处 35-40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3-4 万元	并处 40-45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4-5 万元	并处 45-50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p>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5万元）	违法所得5-15万元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所得15-2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1倍罚款。
				违法所得25-3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违法所得35-4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3倍罚款。
				违法所得45-5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4倍罚款。
				违法所得55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15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20-2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并处25-3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2万元		并处30-3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并处35-4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并处40-4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元	并处45-5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5万元)	违法所得5-1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法所得15-2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6倍罚款。
				违法所得25-3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
				违法所得35-4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违法所得45-5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违法所得55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并处10-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2万元		并处15-2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并处20-2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并处25-3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元	并处3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p>	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5万元)	违法所得5-15万元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所得15-2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所得25-3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所得35-4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所得45-5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所得55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并处10-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2万元		并处15-2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并处20-2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并处25-3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元	并处3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p>	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5万元)	违法所得5-15万元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法所得15-2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6倍罚款。
				违法所得25-3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
				违法所得35-4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违法所得45-5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违法所得55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并处10-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2万元	并处15-2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并处20-2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并处25-3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元	并处3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p>	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5万元)	违法所得5-15万元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法所得15-2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6倍罚款。	
				违法所得25-3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	
				违法所得35-4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违法所得45-5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违法所得55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并处10-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2万元		并处15-2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并处20-2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并处25-3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元	并处3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p>	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5万元)	违法所得5-15万元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所得15-2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所得25-3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所得35-4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所得45-5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所得55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并处10-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2万元		并处15-2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并处20-2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并处25-3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元	并处3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情节严重的	违法所得巨大或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由电影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含5万元）	违法所得5-15万元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法所得15-2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6倍罚款。
				违法所得25-3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
				违法所得35-4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违法所得45-5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违法所得55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没有违法所得。	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并处10-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2万元		并处15-2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并处20-2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并处25-3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元	并处30万元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p> <p>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不予行政处罚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00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500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2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00册以上300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500册以上1000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200-4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2000-6000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300册以上500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000册以上1500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400-6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12000-18000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500册以上1000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500册以上2000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600-8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18000-25000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000册以上；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2000册以上。		给予警告，处800-10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25000-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编印本办 法第十三 条规定的 禁止内容 的内部资 料的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p>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下；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给予警告，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上 3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上 1000 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 200-4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000-6000 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300 册以上 5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0 册以上 1500 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 400-6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上 10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 600-8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0 册以上；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2000 册以上。		给予警告，处 800-10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p> <p>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00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500册以下;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给予警告,处2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00册以上300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500册以上1000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200-4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2000-6000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300册以上500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000册以上1500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400-6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12000-18000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500册以上1000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500册以上2000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600-8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18000-25000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000册以上;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2000册以上。		给予警告,处800-10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25000-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下；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给予警告，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上 3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上 1000 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 200-4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000-6000 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300 册以上 5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0 册以上 1500 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 400-6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上 10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 600-8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0 册以上；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2000 册以上。		给予警告，处 800-10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未按照本 办法第十 八条送交 样本的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下；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给予警告，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 册以上 3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上 1000 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 200-4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000-6000 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300 册以上 5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0 册以上 1500 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 400-6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500 册以上 1000 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500 册以上 2000 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 600-8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18000-25000 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1000 册以上；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 2000 册以上。		给予警告，处 800-1000 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25000-3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00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500册以下；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同时，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给予警告，处200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00册以上300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500册以上1000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200-4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2000-6000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300册以上500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000册以上1500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400-6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12000-18000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500册以上1000册以下；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500册以上2000册以下；		给予警告，处600-8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18000-25000元罚款。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数量达1000册以上；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数量达2000册以上。		给予警告，处800-1000元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25000-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5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1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10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p>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5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1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10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	<p>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5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1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10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4000 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1 万元-2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 元-6000 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2 万元-3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 元-8000 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3 万元-4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1 万元	取缔，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处 4 万元-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元-8000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4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1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4万元-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元-8000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4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1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4万元-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元-8000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4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1万元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4万元-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 元-8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4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1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4 万元-5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 元-8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4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1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4 万元-5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 元-8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4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1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4 万元-5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8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元-8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4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4万元-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元-8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4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4万元-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0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元-8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4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4万元-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元-8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4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4万元-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2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元-8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4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4万元-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3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元-8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4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4万元-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4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元-4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2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元-6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2万元-3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元-8000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4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元-1万元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4万元-5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5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4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2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 元-6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3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 元-8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4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1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4 万元-5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6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

				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4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2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 元-6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3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 元-8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4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1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处 4 万元-5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	发行违禁出版物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3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4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6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7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8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能提供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未能提供 3 个月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 10 张以下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能提供半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 10-20 张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未能提供一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 20-50 张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未能提供一年半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 50-100 张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未能提供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 100 张以上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10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 （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3 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3-6 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6-9 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一年到二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两年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500 张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500-1000 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1000-5000 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5000-10000 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1 万张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12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 (四)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 500 本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 500-1000 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 1000-5000 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 5000-10000 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 1 万本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3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一年内第一次查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查实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一年内第三次查实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二年内四次被查实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二年内五次（含五次）以上被查实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14	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p>（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5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10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5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500本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500-1000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1000-5000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5000-10000本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1万本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16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p>（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或经营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5000元或经营3-6个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10000元或经营6个月-1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或经营1-2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经营2年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7	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18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	（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9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超过规定备案期限1年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20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	(十一) 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 (十二) 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超过年度核验期限3个月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年度核验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超过年度核验期限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超过年度核验期限9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超过年度核验期限1年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1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22	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3	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	<p>第三十八条</p> <p>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2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	<p>(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p> <p>(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5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2000-6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10000 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6000-12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1- 5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12000-18000 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 并处 18000-3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未完成发行任务2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未完成发行任务20%—40%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未完成发行任务40%—60%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未完成发行任务60%—80%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未完成发行任务80%—100%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2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5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10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7	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28	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	(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 (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	一年内第一次查实，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第二次查实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二年内三次（含三次）以上查实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9	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5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10000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30	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	(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 (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1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	<p>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2000-6000元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6000-12000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2000-18000元罚款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18000-30000元罚款
32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出版物	<p>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 1-5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	<p>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5-1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10-2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20-3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30-5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2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2-3万元	可处5-10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3-4万元	可处10-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4-5万元	可处15-25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 1-5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4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 1-5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p>第三十六条</p> <p>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 1-5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5-1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10-2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2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20-3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3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30-50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4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5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1-2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2-3万元	可处5-10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3-4万元	可处10-15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4-5万元	可处15-25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 1-5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8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额 5-1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2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3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30-50 万元	可处非法经营额 4 倍罚款
				非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可处非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	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 1-2 万元或非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下但造成危害后果较轻	可处 1-5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2-3 万元	可处 5-10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3-4 万元	可处 10-15 万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 4-5 万元	可处 15-25 万元罚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并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4-5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4-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4-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p>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p> <p>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7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8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9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10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4-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2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3	盗印他人出版物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4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4-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5	征订、销售出版物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6	擅自将出版单位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7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4-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8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9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4-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0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1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2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4-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爲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3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4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5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 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6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4-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7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8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 1-10 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2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3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30-4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5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4000 元。		并处 1-2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6000 元。		并处 2-3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8000 元。		并处 3-4 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10000 元。	并处 4-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9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0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二)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10万元。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10-2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20-3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30-4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40-5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4000元。		并处1-2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4000-6000元。		并处2-3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6000-8000元。		并处3-4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8000-10000元。	并处4-5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1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处 500 元-1000 元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 1000 元-2000 元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处 2000 元-3000 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 3000 元-4000 元罚款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 4000 元-5000 元罚款
3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一般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3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情节一般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旅游业务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在1万（含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至5万（含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至10万（含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出国（境）、边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行为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在1万（含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至5万（含5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2-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至10万（含10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3-4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4-6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或两年内此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后未及时改正,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6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发生后未及时改正,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6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6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6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非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含 30 万)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6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含 30 万) 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6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6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0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 10 万（含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1-2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含 2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2-3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含 3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3-4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 4-6 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或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对旅行社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和擅自脱团、分团行为，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发生滞留情形 7 天内未报告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发生滞留情形 7 天后报告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瞒报、被举报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时发现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2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 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整改,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1-2 个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 再次违法, 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2-4 个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 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4-6 个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 或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3	拒绝履行合同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2-4个月，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4-6个月，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4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4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4-6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5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p>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未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2 个月，并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4 个月，并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5-6 个月，并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损害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或损害国家形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6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组织一次或者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组织二次或者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组织三次或者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组织三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7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	<p>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组织一次或者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组织二次或者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组织三次或者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组织三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8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对导游、领队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对导游、领队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两年内同类违规行为受到二次以上查处的。	责令退还，对导游、领队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对导游、领队人员处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9	旅行社在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情形下，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在 5 万（含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7 天至 15 天，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在 5 万至 15 万（含 15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至 1 个月，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在 15 万至 30 万（含 30 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4 个月，并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 4-6 个月，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或两年内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旅行社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旅游业务的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旅游业务的；</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3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4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5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6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后，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7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8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超过首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第二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第三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9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超过首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第二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第三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0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超过首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第二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第三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1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不含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2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13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增加的费用总额不超过2万元，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增加的费用总额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增加的费用总额在4万元以上，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4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足2万元，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4万元以上，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5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的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足2万元，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4万元以上，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6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17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旅行社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足1万元，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8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超过2万元，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4万元以上，且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9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21	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旅行社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22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3	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24	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或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吊销导游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25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26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p>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超过1万元，且没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且没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但没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旅游者重伤或死亡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27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低于2万元，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28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低于2万元，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29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低于2万元，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2个月。
			逾期不改，未支付的费用在10万元以上，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30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超过2万元，但未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但未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领队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但未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31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32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超过首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第二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第三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超过首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第二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第三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3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超过首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超过第二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超过第三次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超过三次以上责令改正期限未改正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4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5	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6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经责令改正后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8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9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0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后,再次违法,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1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2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13	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保存期超过18个月不够24个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保存期超过12个月不够18个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保存期超过6个月不够12个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保存期不够6个月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4	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p>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	<p>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3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两年内经责令改正后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4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两年内经责令改正后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	责令改正，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5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4 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4 至 5 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5 至 6 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出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6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4 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4 至 5 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5 至 6 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出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7	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 4 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4 至 5 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5 至 6 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出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8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导游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导游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7-15天。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导游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5天-1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出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p>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导游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导游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7-15天。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但未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导游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5天-1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二次以上查处的；或者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1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	<p>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p> <p>（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p> <p>（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p> <p>（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p> <p>（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p> <p>（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暂停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取消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2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3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4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超过2000元,但未有重伤或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但未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超过1万元的,但未有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造成人身伤亡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5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p>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对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对领队暂扣其导游证2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旅行社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倍至5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对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损害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或损害国家形象等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6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p>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的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二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的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第三次被查处，但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该类违法行为受到三次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吊销其导游证。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基准
7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	<p>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5 万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10 万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 6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12 万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 7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2 万元-14 万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4 万元-15 万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 9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15 万元以上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 10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	不予行政处罚

		<p>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足 1 万元的</p>	<p>害后果的</p>	
				<p>违法经营额 2000 元以下</p>	<p>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 2000 元-4000 元</p>	<p>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 1 万元-2 万元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 4000 元-6000 元</p>	<p>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 2 万元-3 万元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 6000 元-8000 元</p>	<p>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 3 万元-4 万元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 8000 元-1 万元</p>	<p>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 4 万元-5 万元的罚款。</p>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	<p>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4000 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 1 万元-2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 元-6000 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 2 万元-3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 元-8000 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 3 万元-4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1 万元	取缔，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可以处 4 万元-5 万元的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3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	<p>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供相关服务。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4000 元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1 万元-2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 元-6000 元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2 万元-3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 元-8000 元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3 万元-4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1 万元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4 万元-5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1万元-5万元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10万元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6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12万元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2万元-14万元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4万元-15万元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9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经营额2000元以下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0 元-4000 元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 1 万元-2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4000 元-6000 元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 2 万元-3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6000 元-8000 元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 3 万元-4 万元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 8000 元-1 万元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 4 万元-5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	违法经营额数额巨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不严重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6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不严重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不严重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8	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不严重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10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1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12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3	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14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5	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7500元-15000元罚款。
			情节较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5000元-22500元罚款。
			情节严重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2500元-30000元罚款。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1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p>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行为未构成严重情节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18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2.8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8万元-26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8万元-4.6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6万元-34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6万元-6.4万元罚款。

		<p>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34 万元-42 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4 万元-8.2 万元罚款。</p>
			<p>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42 万元-50 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2 万元-10 万元罚款。</p>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2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	<p>第三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p>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在1万（含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万至5万（含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至10万（含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p>第三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p>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p>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1-6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4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p>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第一次发现并查实，且违法违规行为未构成严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处2万元-4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行为情节一般	处4万元-7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行为情节较重	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18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8万元-26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6万元-34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4万元-42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2万元-50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5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p>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第一次发现并查实，且违法违规行为未构成严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处 2 万元-4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行为情节一般	处 4 万元-7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行为情节较重	处 7 万元-1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18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26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6 万元-34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4 万元-42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42 万元-50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6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p>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第一次发现并查实，且违法违规行为未构成严重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处 2 万元-4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行为情节一般	处 4 万元-7 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且违法行为情节较重	处 7 万元-1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18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8 万元-26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6 万元-34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4 万元-42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42 万元-50 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7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	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6000 元-12000 元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2000 元-18000 元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8000 元-24000 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4000 元-30000 元罚款。
8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次发现并查实的，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第一次发现并查实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且仍存在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25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仍存在的违法行为情节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2500 元-50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且仍存在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0 元-7500 元罚款。
			拒不改正，且仍存在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7500 元-10000 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自由裁量幅度
9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	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
			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获取的违法所得在10万(含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获取的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含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6000元-12000元罚款。
			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获取的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30万(含3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2000元-18000元罚款。
			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获取的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8000元-24000元罚款。
			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获取的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24000元-30000元罚款。